

公司管治報告書

強健的公司管治對公司達致其願景及實現宗旨非常重要，亦可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本報告書闡述公司所採納的公司管治最佳常規，並加以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各項原則。

董事局整體負責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確保公司管治架構（其詳情描述於本報告書內）可助其監督及處理與公司營運和業務有關的重要環境及社會事宜。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對公司的環保及社會策略作出策略性監督，而且亦負責監察公司對環保及社會承諾的績效，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匯報。有關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年內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書第108頁至第109頁。

每年，公司另外刊發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讓持份者了解公司於環境及社會領域的舉措及表現。公司在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時，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披露標準》披露相關資料，並參考不同的國際報告編製標準和指引，包括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及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持份者資本指標》（Stakeholder Capitalism Metrics）。公司亦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建議的框架，披露公司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涵蓋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已同時跟本年報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每年亦會刊發《可持續融資報告》（該報告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回應CDP（以往稱為「碳披露項目」）有關氣候相關的風險、機遇與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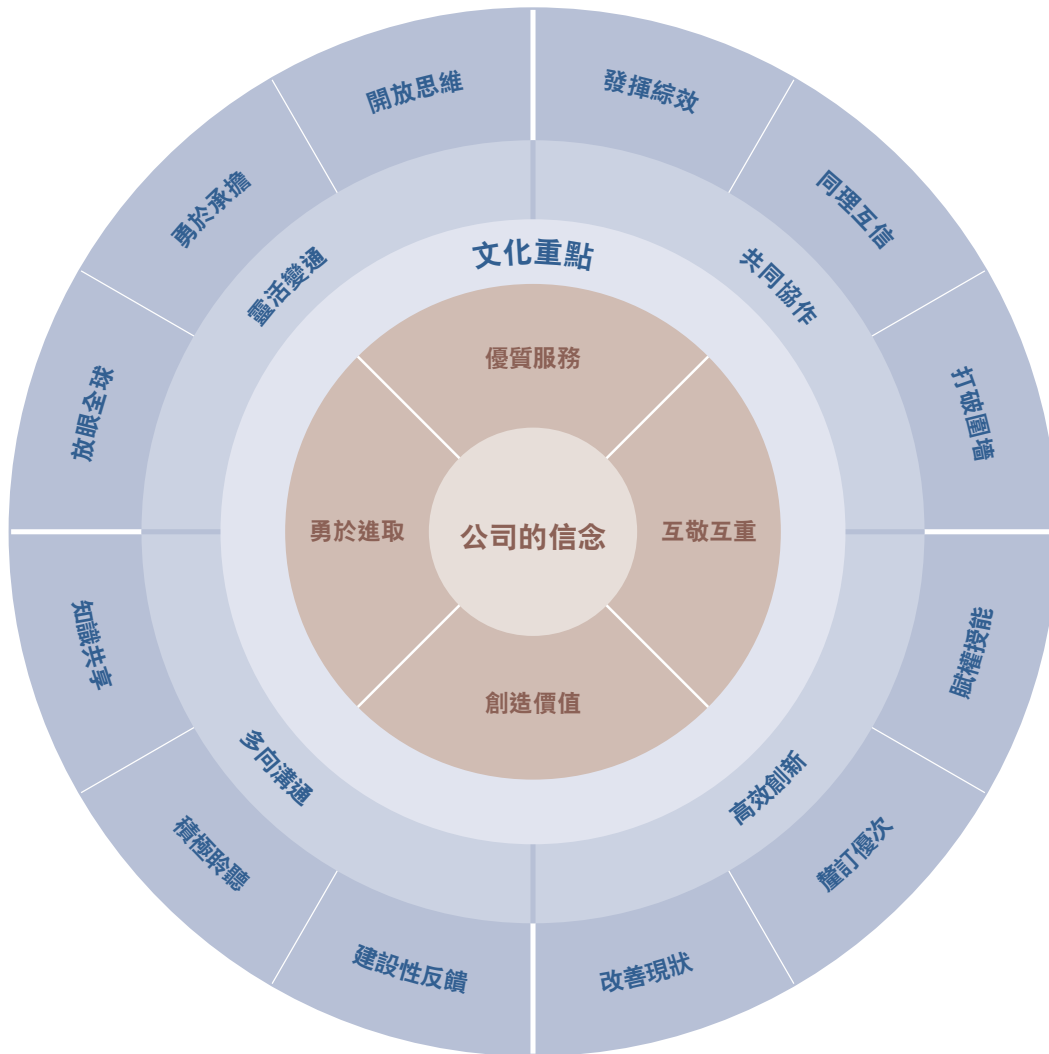
長遠目標、使命、企業策略、信念和文化

公司用關懷備至、創新及可持續的服務，連繫及建設社區，以成為廣受國際認可企業的願景。

為使公司可以有長遠發展，公司董事局在2020年中採納了新的公司企業策略：「變·造未來」（「企業策略」），並由執行總監會執行及定期向董事局匯報。企業策略清楚訂明公司的業務優次及社會和環境目標，以維持競爭力並推動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與業務所在社區建立健康、長遠的互惠關係。秉持著「讓城市前行」的使命，公司的企業策略透過強化香港核心業務、保持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穩定增長，以及推動強大的新增長引擎三大策略支柱，作為公司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的策略，引領公司成為更穩健、更能適應未來發展的機構。

企業策略是建基於一套信念（優質服務、互敬互重、創造價值及勇於進取），這些信念有助所有員工從表現和能力角度訂立明確的指標。為促進公司長遠目標、使命、策略及信念一致的企業文化，並配合員工的心態及行為以支持推行企業策略，公司建立了四個文化重點及相關特質。

公司的信念及文化互相緊扣如下圖所示：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推動理想的企業文化，包括董事局定期檢討企業策略及相關推動元素的執行進度，包括：(i) 改變公司之運作模式，尤其是公司組織架構及績效管理體系，以改革工作模式及評估員工績效方式；(ii) 推廣及推動公司全面數碼化及技術轉型；及(iii) 將社會目標及三道防線模式納入日常營運。公司亦定期提供旨在加強企業文化不同方面的培訓，有關培訓在2022年已經有超過3,500名參與者出席。

公司重視所有收到的反饋，無論是通過較正式的渠道或通過互動溝通的環節由執行總監會成員主持的員工論壇、與管理層溝通會議及與不同員工組別的非正式會議，以便他們分享看法和意見。繼2021年12月公司委託獨立顧問為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進行員工投入度調查後，公司成立了十個工作小組並由超過80多名工作小組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企業及業務單位/職能級別等)，目的是於年內制定及執行超過120項員工投入度調查後的跟進

行動。為使僱員繼續投入及公司了解他們對員工投入度調查跟進措施實施後的反饋，公司於2022年12月進行一項脈搏調查，並收到超過9,000名合資格同事的回覆。該脈搏調查的結果連同從其他論壇所獲得之資料為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以協助公司繼續執行企業策略，並確保企業策略與公司的長遠目標、使命、信念和文化一致。

有關公司人力資本管理(包括培育企業文化以及公司對平等就業機會和多元共融的取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為公司奠定適當的管理基礎，以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董事局積極尋找機會不斷改進公司管治，並對已識別可改進的機遇採取迅速行動。

由2022年1月1日起，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而新條文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下文列出公司已遵守新規定，而大部分新規定已遵守多年：

新規定	公司的常規摘要
1. 文化	
a. 規定董事局確保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使命、價值及策略一致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100頁至第102頁「長遠目標、使命、企業策略、信念和文化」一節。
b. 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已向員工發出不同的公司內部一般指示(「公司一般指示」)。公司自成立起，已發出《防止賄賂與非法收受/提供利益》的公司一般指示，隨後再補充《利益衝突》及《利益衝突 — 披露要求》的公司一般指示。公司會進行定期檢討以掌握最新的管治發展，並於需要時發行新的公司一般指示或更新現有的公司一般指示。相關公司一般指示的摘要同時載於公司的《工作操守指引》，該指引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公司於2012年首次通過發出一份公司一般指示而正式設立舉報機制，而最近一次更新是於2019年。舉報的渠道開放予所有員工、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及一般公眾。公司亦已採納舉報政策，該政策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2. 董事局獨立性及更新	
a. 確保董事局可取得獨立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已於2022年3月更新，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包括「在董事局所需的強大獨立元素」，作為評估擬被提名的候選人時考慮的其中一個甄選因素。公司董事局多年來一直維持絕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擁有多元化背景，以確保董事局有廣泛的獨立觀點可表達。

新規定

公司的常規摘要

2. 董事局獨立性及更新(續)

b. 連任多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仍保持獨立而應予重選時，額外披露所曾考量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局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

自2015年以來，提名委員會採取的一貫做法是董事局成員(不包括政府提名的董事)在連續出任三屆(每屆三年)的任期屆滿時，獲提名重新委任應明確說明理由。此做法已正式載列於提名政策，當中亦規定連續出任三屆(每屆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重新委任的推薦意見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仍認定該名董事的獨立性及應獲重新委任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c. 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主要按市場基準釐定，並不涉及任何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3.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 董事局成員不得全屬單一性別
- 在董事局層面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
- 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局有四名女性成員，約佔董事局人數的21%。在2022年3月，董事局修訂了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於2013年首次採納，並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加入公司承諾維持董事局女性成員的適當比率，並由即時起不少於20%及於2025年達至25%。
-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一次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適當和有效。

4. 提名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他六名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5.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及每年進行檢討

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於2012年被引入，而最近一次更新是於2022年1月，並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董事局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6. 其他優化措施

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當日出席紀錄

公司已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公司周年成員大會(「2022周年成員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當日公告中，披露了董事局成員出席該大會情況，有關投票結果亦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7. 說明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係

說明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係(「兩者關係」)

自2021年報起，公司已在公司管治報告書中說明了兩者關係。

8. 適時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

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年報》自2020年起，已經於同日上載至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就以下公司管治範疇，公司的常規已超越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司管治範疇	超越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局定期會議次數	公司每年召開七次董事局定期會議及在有需要時亦會召開董事局特別會議，該比例高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召開董事局定期會議的通知	董事局定期會議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於前一年第三季訂定
《標準守則》的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董事及標準守則經理(定義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每半年需確認一次遵守《標準守則》• 建立了一個電子平台可以一站式接觸到有助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完成了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外，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主要聯營公司也完成了相關的檢討• 公司已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三道防線體系，以確保將適當的重點應用於相關風險，並提供建議以解決已識別的不足及效率不高之處

公司持續關注公司管治在外界的發展，以確保在不斷演變的商業及監管環境下，公司的公司管治體系仍然恰當和穩健，兼且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董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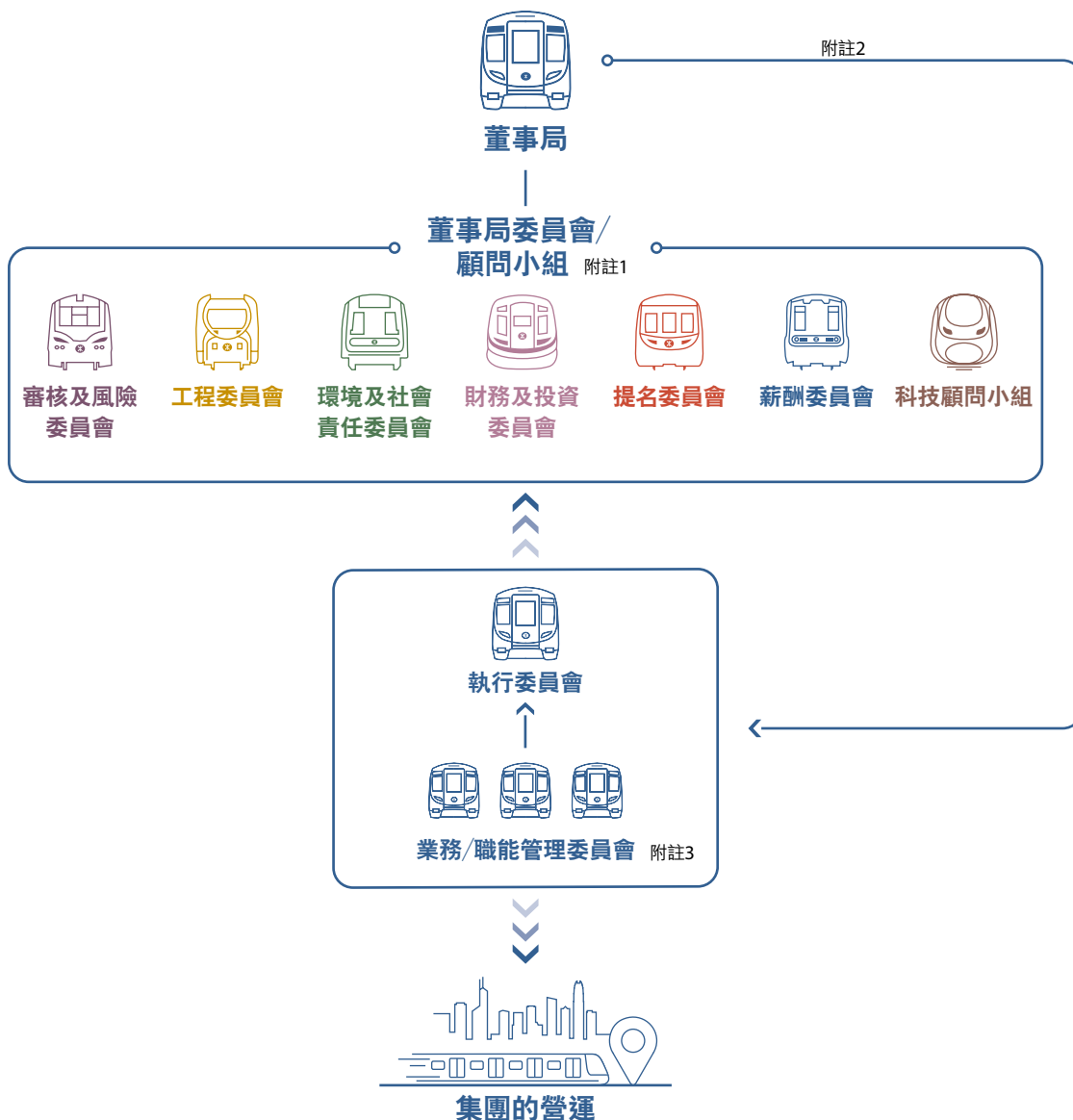
整體業務管理

董事局負責管理公司的整體業務。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保留事項》(「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其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公司管治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庫務政策及票價結構。董事局定期檢討授權安排。

繼在2021年底和2022年1月董事局委員會重組及對規程進行檢討後，公司更新了規程，致使董事局可將其按規程保留決定權的權力授予目前及將來的董事局委員會(該授權不論是否已在規程中明確提及)。

為使董事局能維持足夠的監察，董事局定期收到對公司營運及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最新資料及簡報，並於有需要時以特別匯報作補充。

以下為公司的管治架構圖：



附註：

1. 所有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將由公司負責。各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2. 根據章程細則及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執行委員會是由行政總裁領導，以及由其他九名執行總監會成員組成。
3. 業務/職能管理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監管。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每名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0頁至第162頁。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共有19位成員，由1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此架構有效確保董事局主要由獨立成員組成，有助維持獨立及客觀的決策過程。

於2022年12月31日，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72%，是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行使其權利，委任了三位人士為公司的增補董事（「增補董事」）。名單如下：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現由林世雄先生擔任）；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現由劉俊傑先生擔任）；及
- 運輸署署長（現由羅淑佩小姐擔任）。

增補董事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下須輪值退任的要求除外）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普通法責任規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另一位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正宇先生，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再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有關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 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
 - 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
 - 確保董事局適時獲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充足訊息；
 - 領導董事局及提倡公開的文化；
 - 確保所有董事局成員適時就所有事宜交換意見；
 - 鼓勵董事局成員對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而有效的貢獻；及
 - 制定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
- 作為執行總監會領導人；
 - 兼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向董事局負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
 - 肩負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之間橋樑的作用。

董事局評核

如2021年報所述，一間外聘顧問於2021年對董事局進行了評核，主要評核董事局的委任、溝通、架構及組成。

經所述評核後的建議，為提升董事局效率及確保董事局適合支持實施企業策略，公司重組董事局委員會及修訂了其職權範圍。於2022年1月11日，董事局批准(i)成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科技顧問小組；(ii)公司現有董事局委員會的變更(即：重新命名當時的審核委員會(「當時審核委員會」)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以成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解散當時的風險委員會(「當時風險委員會」)，以及重新命名當時的企業責任委員會(「當時企業責任委員會」)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以成為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及(iii)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委任/組成的變更，全部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各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變更概述如下：

重組前	重組後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工程委員會	○ 工程委員會
○ 企業責任委員會	○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新)
	○ 科技顧問小組(新)

有關新成立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44頁，而新成立的科技顧問小組則載於本報告書第109頁。

作為執行董事局評核後其他建議的一部分：(i)自2022年2月1日起，董事局賦予執行委員會的財務授權已被修訂；及(ii)提名委員會為討論董事局的繼任事宜於2022年10月舉行了一次額外會議。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董事局透過授權及適當監督下讓各董事局委員會和顧問小組履行其部分職責。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成員名單及每名董事局成員於2022年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第120頁至第122頁。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工程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和年內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內相關報告書中：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35頁至第137頁；
- 「工程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43頁；
-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44頁；及
- 「薪酬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45頁至第149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2月更新，並分別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職責：

- 至少每年對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視野、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的合適性和成效、以及董事局技能清單的充分性和合適性進行檢討，並按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成員繼任計劃而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在被建議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將會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
- 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職位。

於年內，委員會就下列事宜進行檢討、討論，並且在合適時向董事局作出相關建議：

- 年度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技能清單的建議修訂；
- 年度評估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重選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提名董事局新成員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讓股東推選；及
- 董事局繼任計劃。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提名委員會已作出，其中包括(i)董事局人數、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經驗/視野)的另一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組合就公司的策略和業務需要及董事局的技能清單而言是合適的；(i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評估；及(iii)退任董事局成員及建議提名董事局新成員於公司2023年周年成員大會(「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分別被重選及推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局(1)現時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2)與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一致；及(3)能有效率及有效益地持續支持執行公司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隨著董事局委員會的重組，企業責任委員會已改稱為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其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2月更新，並分別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包括七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總監會成員組成)。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公司主席擔任主席。

董事局委員會重組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參與任何事務並擔任董事局顧問；
- 審批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策略；
- 監督公司環境和社會策略目標的制定和達標進程；

- 監察和監督公司的環境和社會(包括安全)表現以及相關的框架和措施；
- 根據公司的環境和社會投資框架，審批高出董事局所訂立限額的環境和社會投資項目；
- 檢視公司與持份者交流的策略；
- 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新興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 審閱公司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及
- 在有需要時就委員會負責的事宜之最新發展向董事局作出匯報。

另請參閱本年報「環境及社會責任」一節(第72頁至第79頁)。

本年度內執行的工作：

- 檢視推展社會共融、溫室氣體減排、發展與機遇的環境及社會目標工作情況；
- 審閱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
- 研究公司在本地及國際不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的表現；
- 批核減少碳排放研究；
- 批核環境和社會投資框架；及
- 監察青年、長者以及地區層面不同的社區活動及投資計劃的進展。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已對公司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的資源充足性進行了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一節內的「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的資源充足性評估」(第127頁至第128頁)。日後，這項檢討將會每年進行一次。

科技顧問小組

科技顧問小組是公司於2022年2月1日成立的小組。截至本報告書日期，小組包括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聘顧問。小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小組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職責：

- 審視並提供建議和指導方針，以制定及實施公司數碼化策略和「新引擎增長」策略、公司長遠創科發展計劃及實施方案，以及集團的網路安全定位；及
- 檢視有關數碼化的趨勢及新科技、有關網絡安全的發展及事件，並就進一步發展公司的數碼化策略和網絡安全定位向公司執行總監會及(如適用)董事局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執行的工作：

於本年度內，科技顧問小組對以下主要事宜作出審視並提供指導：

- 公司的科技管治模式；
- 一主要業務單位的科技計劃；
- 一業務單位的數碼化計劃；
- 網絡安全的進展，包括倡議、網絡安全審計和事故全面調查；
- 數碼化和企業架構策略；及
- 主要數碼及創新項目的進程更新。

公司秘書

馬琳女士為法律及管治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並向行政總裁匯報。她的公司秘書角色包括：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意見及服務；
- 確保正確的董事局會議程序得以遵守；
- 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 安排董事局成員、彼等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上任時，接受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 建議董事局成員、彼等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及
- 安排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供相關的新頒布或修訂的法規或其他規例的培訓。

於2022年，馬琳女士接受了共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經以下其中一項方式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

- 股東於成員大會按「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委任，該程序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或
- 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或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就關於增補董事的委任。

經董事局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及可於該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推選連任。

除了增補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局成員須輪值退任。在每次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局成員，須為在該次周年成員大會之前的第三個公曆年度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最後一次獲推選或重選的董事局成員。

增補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並不受任何輪值退任規定。

除增補董事外，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訂明他/她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主席或成員的條款。

提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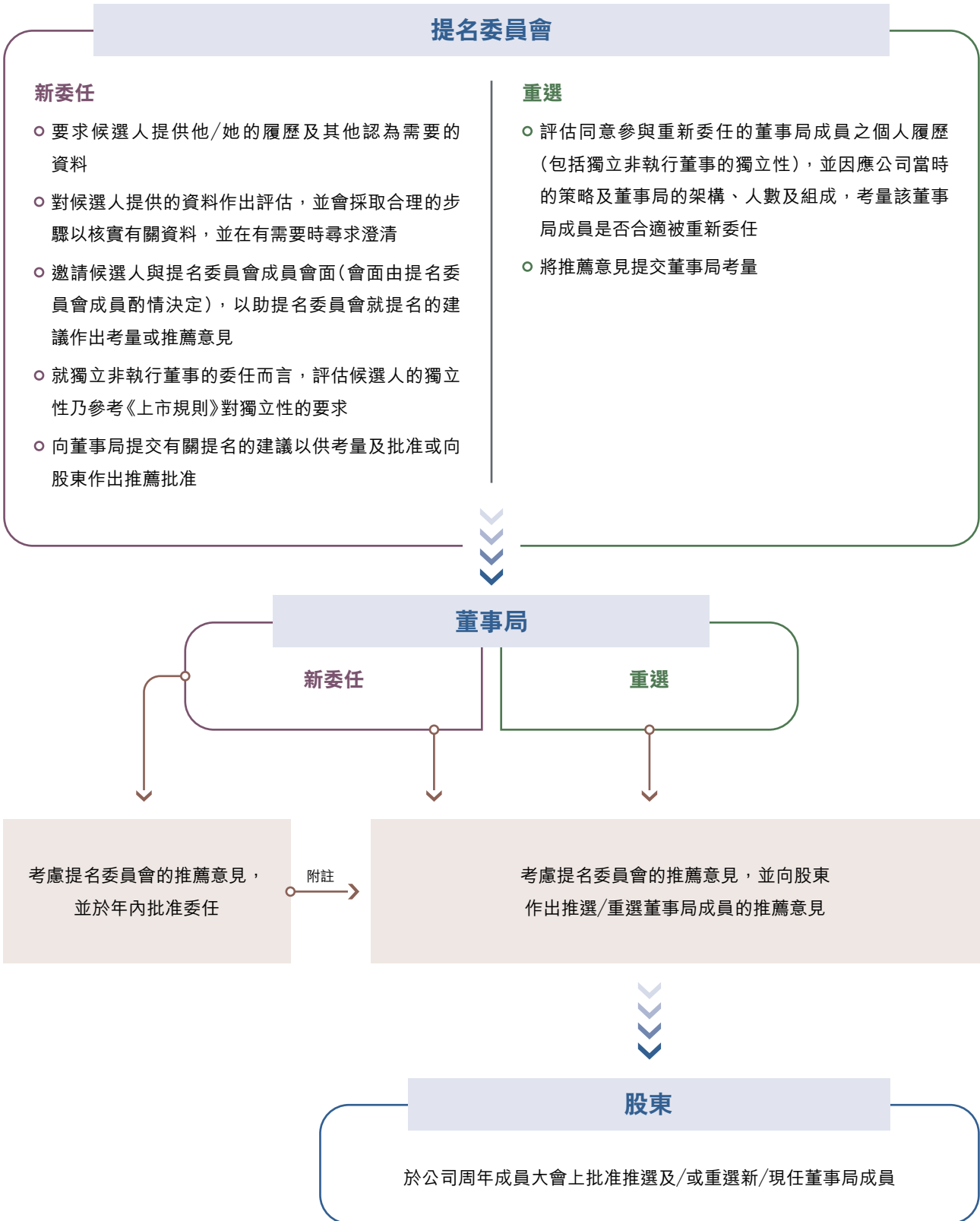
一份依據公司已採納的程序和常規編寫而成的提名政策，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提名政策列出提名董事局成員的流程及程序，適用於委任董事局新成員及重新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情況(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作出的委任及由公司股東依據章程細則作出的提名則除外)。

董事局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可經不同方式及渠道(包括董事局成員的建議、聘用外部招聘公司，以及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或渠道)物色及評估董事局成員的人選。為確保董事局有適當程度的新觀點，提名委員會在提名重新委任已連續出任三屆(每屆為三年)的董事局成員時，需要在其推薦意見列出相關理據給董事局；此外，就連續出任三屆(每屆為三年)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就其重新委任的推薦意見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新委任的原因。

提名程序

下圖說明提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局成員的提名程序：



附註：任何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前提是需要在下次緊隨周年成員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甄選原則

在評估擬建議的人選(包括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的董事局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下列各因素(下文所列並非全部因素)：

- 公司的策略；
- 董事局及各董事局委員會當時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局的人數)，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如合適)；
- 所需的技能，應與現任董事局成員互相補足；
- 董事局不時採納/修訂的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從第三方取得的參考資料或背景審查；
- 任何其他可作為評估擬建議的人選適合性的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的信譽、資格、成就、可投入的時間及關注，以及期望對公司的貢獻；
- 如擬建議人選將會出任第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該人選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的事務；
- 董事局所需的強大獨立元素；及
- 擬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獨立性，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述的獨立性要求作為參考。

提名委員會已獲賦予酌情權對其認為恰當的其他甄選因素作出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亦就任何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局審議和批准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局多元化

公司清楚多元化在不同角度的好處(包括創造力、創新和決策制定等方面)，並作為其環境和社會策略中社會共融支柱的一部分進行多項措施。

董事局層面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局有四名女性成員，約佔董事局人數21%。在2022年3月，董事局承諾維持公司董事局女性成員的適當比率，並自該日期起不少於20%及於2025年達至25%。

公司於2013年首次採納了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最新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已於2022年3月更新)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使公司可竭力確保其董事局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及令董事局有效地運作。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 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方面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崗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
- 要獲得多元化的視野，可以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要符合公司多元化角度，公司本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亦是需要考慮；及
- 公司致力於維持董事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及維持董事局女性成員的適當比率，並由即時起不少於20%及於2025年達至25%。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已透過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公司會致力履行其承諾，惟所有委任繼續按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最終需考慮到可供選擇及合適的人選，以用人唯才為準則。

於年內，以下新委任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考慮了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技能組合清單後作出：

- 李惠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唐家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李先生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而唐先生則於資本市場、公司管治和監管合規範疇有深厚的經驗，他們各自的加入皆對董事局有所裨益，並能進一步豐富董事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野，從而加強董事局的多元化及效能。

董事局目前成員多元化表述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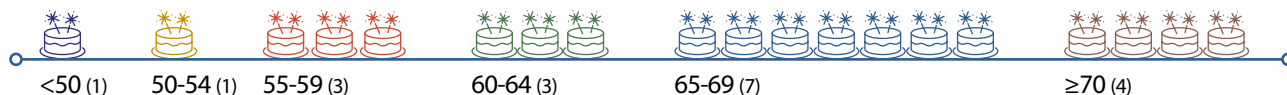
性別



職銜



年齡



出任董事局成員年資(年)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數目)



董事局技能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技能組合清單的合適性，考慮了董事局成員跨越不同行業(包括公共機構、私營公司、慈善組織及政府機構)的個人經驗(過往及現在)豐富了董事局多元化視野，同時集合一齊可提供一個取得平衡的技能組合，以支持公司的策略需要。

董事局成員的技能組合清單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業務相關經驗，包括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策略規劃、跨國公司的經驗以及乘客/客戶觀點；
- 合規相關經驗，包括上市公司經驗、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行業相關經驗，包括鐵路運營、工程、建造及基礎設施、物業發展、規劃/城市發展、商業/業務營運以及海外業務增長及管理；
- 專業知識方面，包括會計及金融、工程以及法律及監管；
- 公共行政方面，包括政府聯絡、香港政治環境、中國內地政府關係及公共事務/通訊；及
- 科技方面，尤其是在數碼和網路安全領域。

僱員層面

「多元共融」是公司就環境及社會目標所作的十個承諾之一，當中公司承諾將在其常規及政策中消除歧視及增加僱員的多元化。

於2022年，公司已達成多項與多元共融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行三個項目旨在提升僱員多元化，並為員工舉辦約230次有關多元、平等和共融的培訓。除此之外，公司檢視了《工作操守指引》及平等機會政策中有關多元、平等和共融的條文，並在2022年2月向所有員工發出更新後的《工作操守指引》。另外，公司的暑期實習生中有9%為少數族裔或殘疾人士，超過8%的目標。同時，公司亦於2022年內通過下列措施加強工作環境的共融文化：(1)建立女性網路；及(2)審查十類職位的語言要求。

2022年員工性別分布情況(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請參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法規方面的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及其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的利益(如適用)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所述確認書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獨立性，並繼續認定其各自的獨立性。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已透過提名委員會審視以下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局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架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就連續出任三屆(每屆為三年)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就其重新委任的推薦意見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新委任的原因。
投入的時間	董事局各成員須確保彼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於公司事務，並透過發表獨立、具建設性及富資訊性的意見，為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各董事局成員在年內的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書第120頁至第122頁。
超額任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適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和其擔任有關職務所需投入的時間。 並無任何董事局成員超額任職情況(即持有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	若干董事局成員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另一間公司/組織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述相互擔任董事職務之事，並確認不會因此影響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持有公司股份之權益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家庭成員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局成員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包括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組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局成員及彼等替任董事(如適用)以及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統稱「標準守則經理」)，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為提升監察及成效，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經理管理系統」的電子平台，為標準守則經理提供一站式存取相關主要流程的途徑以助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理亦需要完成定期培訓，最新一次培訓是於2023年2月舉行。

董事保險

按章程細則所允許，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為確保提供足夠保額，公司根據保險市場的最近趨勢及其他有關因素作年度檢討。該檢討與其他

同類型公司的投保金額作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或董事局成員購買獨立保險。2022年度的檢討結果是現有的保額已經足夠，除此保額外，公司亦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彌償保證，加上廣泛的保險條文及財務穩健的保險公司，因此，不需要購買額外保險。

檢討公司管治職能

年內，董事局根據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對公司管治職能進行年度檢討。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檢討公司已設立的使命、信念和策略；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公司管治體系，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
- 檢討及監察為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的培訓及持續的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工作操守指引》及董事手冊；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已檢討公司文化以確保與公司使命、信念及策略一致，並且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成效。

董事局認為就公司目前的企業策略而言，其公司管治職能在總體上是足夠及適合的。以上職能將按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改變以及公司業務上的變更而作出檢討。

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月更新，並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成員一般會定期親身出席會議。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在章程細則允許下，董事局成員亦獲提供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所述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公司自2017年於董事局會議和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採用電子會議方案(隨後更擴展至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使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亦能夠以安全、高效和便捷的方式查看會議文件和遠距離以虛擬方式參加會議。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董事局會議資料，並在有必要時可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與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董事局會議的議程草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不少於有關董事局會議前一星期通知主席或公司秘書。議程連同董事局會議文件一般於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出。

董事局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於前一年第三季經主席同意下訂定，然後與董事局其他成員聯繫。

在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

每月向董事局提交的行政總裁報告，內容涵蓋公司整體策略、公司的改革及企業策略的執行以及創新及科技實施方面的進度更新、重要事宜(包括疫情對公司不同地區業務的影響等關注事宜)及相關月份的主要議題，並提供包括集團於不同業務的安全表現、財務活動、或有負債、人力資源發展、新鐵路項目及資產維修工作最新摘要的主要資料，以及未來三至六個月內重要議題或事項的前瞻。此報告及在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可確保董事局成員對公司業務及其他主要資料有整體的了解，並可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決策。

重大權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須遵守其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他們須申報其於任何將由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下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如有)。

另外，公司在每次定期會議前會提醒每名董事局成員更新其「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聲明」(「聲明」)。每位替任董事的聲明亦會按季度發送給他/她更新。而且每位董事局成員及每位替任董事須每年兩次向公司確認他/她的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

除非章程細則特別批准，董事局成員不得就他/她在當中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性質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局成員(包括他/她的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會被視為他/她的權益。純粹因擁有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局成員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他/她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他/她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局成員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倘公司與政府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每一位政府委任的董事及任何於政府擔任高級職位的董事將不被計入董事局考慮有關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委任的董事及於政府擔任高級職位的董事將免於出席討論特定事項。

公司與政府(及/或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是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第176頁至第198頁)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的事宜，均由可對該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局成員以過半票數決定，惟慣常情況是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決定。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在2022年舉行了十次會議(包括七次定期會議及三次特別會議)，遠超《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發行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局會議的規定。

此外，按《上市規則》要求，主席於年內在沒有其他董事局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議題圍繞董事局及各董事局委員會的運作、進一步加強向董事局提供的資料、董事局對重大項目的監督、改革發展項目以及企業策略(特別是有關於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國際的業務)的進度、重大項目及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安全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度。

定期會議

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討論及適當時批核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事項。

此外，在2022年的董事局會議中討論了其他的主要事項包括：

- 企業策略：
 - 聽取企業改革發展項目的進度報告及更新；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年度檢討董事局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其在2021年的公司管治職能；年度評估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2021年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向股東建議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局新成員、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及修訂章程細則；
 - 批准(i)董事局委員會架構的變更及成立一個新顧問小組，包括採納相關職權範圍以及批准成員名單及相應袍金；(ii)修改規程；(iii)委任工程委員會顧問；及(iv)董事手冊的年度更新；
 - 批准修改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批准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聽取減少碳排放研究結果及批准以科學基礎訂立減碳目標；及
 - 聽取及考量管理層提交有關公司安全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等關鍵事項的報告；

- 香港客運服務：
 - 審閱2021年香港客運服務表現的報告；
 - 批准東鐵綫過海段的票價；
 - 聽取置換一個主要信號系統項目的進度匯報，及批准額外撥款予項目；
 - 聽取有關若干鐵路路線及項目的信號工程項目交付策略及採購的更新；
 - 批准一份重要許可使用權的續約；及
 - 批准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下，2022年公司的票價調整原則；及聽取2023年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的進度更新；
- 工程項目：
 - 批准若干新鐵路項目前期工程的預算；
 - 聽取一個新鐵路項目的項目協議的更新；及
 - 批准一個擬建鐵路項目的技術及財務建議書；
- 地產：
 - 批出一個於香港的物業發展項目的裝修工程合約；
 - 批出若干個於香港的物業發展項目招標的安排；
 - 聽取新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度更新匯報；及
 - 批准一份重大的租約的續租；
- 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
 - 聽取中國內地、澳門及國際業務之年度業務匯報、業務發展、策略更新及/或長遠計劃；及
 - 聽取開通英國「伊利沙伯綫」中央段的更新匯報；

- 新增長引擎：
 - 批准有關新增長引擎的投資上限；
- 財務：
 - 審閱及批准2021年報、2022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聽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財務影響的更新匯報；
 - 批准更新70億美元債務發行計劃；及
 - 批准2023年預算及10年預測；
- 人力資源：
 - 聽取員工投入度調查及計劃採取行動的報告；及
 - 批准2022年度薪酬檢討。

特別會議

於2022年舉行了三次特別會議，考慮並在合適時批准有關沙田至中環綫全面開通之交易及相關協議、關於置換信號系統項目的方向及額外撥款、一個新鐵路項目的項目協議及小蠔灣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預備，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便提出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下一個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下一個會議上討論，達成的有關變更將於有關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反映。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所有董事局成員查閱。

各董事局成員（及各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書第120頁至第122頁。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22年出席會議和培訓之記錄

	出席會議									2022周年 成員大會	培訓 [□]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會議								
	定期會議	特別會議	審核及 風險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工程 委員會	環境及 社會責任 委員會	財務及 投資 委員會	科技 顧問小組		
會議總次數	7	3	4	2	2	4	2	7	3	1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博士(主席) ⁽¹⁾	7/7	3/3		2/2	2/2		2/2 ^c			1/1	√
許正宇 ⁽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6/7	1/3		0/1	1/2			4/7		0/1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³⁾	4/4	0/2		1/1						不適用*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⁴⁾	3/7	1/3		0/1		2/4				0/1	√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⁵⁾	6/7	1/3	2/4						2/3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⁶⁾	6/7	1/3	4/4					7/7 ^c		1/1	√
陳振彬博士 ⁽⁷⁾	7/7	3/3					2/2	7/7		1/1	√
陳家樂 ⁽⁸⁾	7/7	3/3		2/2		3/3				1/1	√
陳黃穗博士	7/7	3/3		2/2 ^c			2/2			1/1	√
陳阮德徽博士	7/7	3/3			2/2 ^c	4/4				1/1	√
鄭恩基	7/7	3/3			2/2	4/4 ^c				1/1	√
許少偉 ⁽⁹⁾	7/7	3/3	4/4			4/4				1/1	√
李惠光 ⁽¹⁰⁾	4/4	2/2		1/1					2/2	不適用*	√
李慧敏博士 ⁽¹¹⁾	5/7	3/3	1/1		1/1			7/7		1/1	√
吳永嘉 ⁽¹²⁾	6/7	3/3		1/1		1/1	2/2			1/1	√
唐家成 ⁽¹³⁾	4/4	1/2	3/3 ^c					5/5		不適用*	√
黃冠文 ⁽¹⁴⁾	7/7	3/3	4/4	1/1	1/1			2/2		1/1	√
周元 ⁽¹⁵⁾	7/7	3/3	4/4						3/3 ^c	1/1	√
執行董事											
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	7/7	3/3					2/2			1/1	√
執行總監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	7/7	3/3					2/2			1/1	√
劉天成										0/1	√
鄭惠貞							2/2			1/1	√
蔡少綿										1/1	√
鄧輝豪 ⁽¹⁶⁾										不適用*	√
許亮華										1/1	√
李家潤博士										1/1	√
馬琳							2/2			1/1	√
鄧智輝										1/1	√
楊美珍										0/1	√
2022年度內離任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¹⁷⁾	2/3	0/1		0/1	0/2					0/1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¹⁸⁾	3/3	1/1			1/1	1/1				0/1	√
方正博士 ⁽¹⁹⁾	3/3	1/1	1/1	1/1				1/2		1/1	√
鄧國斌 ⁽²⁰⁾	3/3	1/1			1/1				1/1	1/1	√
執行總監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包立聲 ⁽²¹⁾										1/1	√

說明：

董事局會議

定期會議
特別會議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會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科技顧問小組

2022 周年成員大會 — 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

不適用

* — 於 2022 周年成員大會結束後委任

C — 各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主席

Ω — 包括：(i) 透過出席由公司或外界機構安排與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閱讀條例/公司管治或與行業相關的更新；及 (ii) 出席為新任的董事而設的先導計劃及熟悉計劃

附註：

- 歐陽伯權博士獲財政司司長法團續任為董事局主席，任期為兩年半，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許正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一次定期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會議。許先生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北環綫支綫、東涌綫延綫、小蠔灣物業發展項目及/或沙田至中環綫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成為非執行董事，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林世雄先生作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因此於同日起成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一次特別會議。林先生未有出席討論有關東涌綫延綫及/或小蠔灣物業發展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均於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四次定期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工程委員會會議。劉先生或其替任董事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北環綫支綫、東涌綫延綫、小蠔灣物業發展項目及/或沙田至中環綫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運輸署署長(羅淑佩小姐)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科技顧問小組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運輸署署長(羅淑佩小姐)的替任董事代表她出席了一次定期會議、兩次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一次科技顧問小組會議。羅小姐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北環綫支綫、東涌綫延綫、小蠔灣物業發展項目及/或沙田至中環綫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包立賢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全部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陳振彬博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陳家樂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工程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當時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許少偉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李惠光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均於同日生效。
- 李慧敏博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她其後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 吳永嘉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公司工程委員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唐家成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全部於同日生效。
- 黃冠文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他其後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 周元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科技顧問小組成員及主席，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全部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鄧輝豪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於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7. 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由陳帆先生擔任至2022年6月30日)於2022年7月1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一次定期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陳先生及他的替任董事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北環綫支綫、東涌綫延綫或沙田至中環綫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18. 周永健博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公司工程委員會成員，均於2022年2月1日起生效。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19. 方正博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於2022年2月1日起生效。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20. 鄧國斌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科技顧問小組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均於2022年2月1日起生效。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全部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21. 包立聲先生於2022年7月31日完成與公司的服務協議後退休，並同時不再擔任公司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先導計劃及其他培訓

先導計劃

每位董事局新成員(包括政府委任董事)、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包括：

- 董事在策略、規劃和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及其趨勢；及
- 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除此之外，公司亦提供一項熟悉計劃，以幫助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主要範疇。

所有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套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角色和職責、董事在法定及監管角度上的主要義務、以及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能上職權範圍及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職權範圍。董事手冊會定期進行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時並進，讓董事緊貼與董事及公司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改變及最新發展。董事手冊的最新更新於2023年1月被董事局批准，內容包括(i)提醒董事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能及責任，涵蓋董事培訓、良好記錄存檔及企業文化；(ii)於2022年正式制定的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及(iii)其他輕微修訂。

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會向他們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局實地視察

於2022年4月，部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視察了會展站及金鐘站，以便他們率先了解東鐵綫過海段的鐵路營運。

培訓

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訊及聯交所、其他專業服務公司和機構提供的董事網上培訓亦會不時提供予或知會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使他們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每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於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並載於本報告書第120頁至第122頁。

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均獲安排參與一個全面和按其特定需要而設的培訓計劃。這計劃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研討會和網上學習等，而這些培訓活動將會持續舉行。

為了支持高級行政人員在商業觸覺、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的提升，這計劃持續安排著名大學商業學院教授和公司分享引領轉變、數碼化轉型與創新以及當前商業、領導和管理學最新的研究和見解。此外，公司於2022年亦與多間海外的商學院合作，安排了多個線上高管課程，讓高級領導從頂級學院的課程中擴展自身的商業技能，並與世界一流的教授和經驗豐富的高管建立聯繫。

於2023年2月初，公司安排一間外聘律師行向經理級別或以上的員工提供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簡介，以提升他們對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了解。

財務匯報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製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反映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和以往財政期間連貫應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於2022年1月1日之後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評估。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匯報職責載於本報告書第131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時，財務職能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討論及審閱。

董事局成員致力於年報、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布及按《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中，確保就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和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連貫之評審。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局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對其有效性作年度檢討。董事局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下(如本年報第135頁至第137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述)，董事局持續監管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並最少每年對其效益作出檢討。

於2022年間，通過獨立保證管理部門，並在技術及工程卓越中心，以及策略性保證檢討委員會的輔助下，公司已加強第二道防線以協調和專注於針對重大風險的保證活動，並向有關總監提出意見或須關注事宜。

由董事局、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所推行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目標範疇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系統概覽

執行委員會負責：

- 實施董事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辨識及評估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局考慮；
- 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與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
- 向董事局保證已履行其相關職責，及確認該等系統為有效及適當。

此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責任。

業務/職能委員會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監控。各委員會均有其本身之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連同各委員會之架構及組成會不時被檢討，以確保符合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需要。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主管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並就部門行政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內部審核部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

內部審核部定期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核。相關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報告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

內部審核部每年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涵蓋較高風險業務活動，供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季度一次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連同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是公司管治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份者創優增值。於公司全面執行的系統化風險辨識及管理程序，旨在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經理管理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能。

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詳情，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正被管理的重大風險及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程序，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第138頁至第142頁）。

監控活動和程序

就各業務單位及職能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成立公司一般指示、各業務單位/職能/部門程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以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及評估其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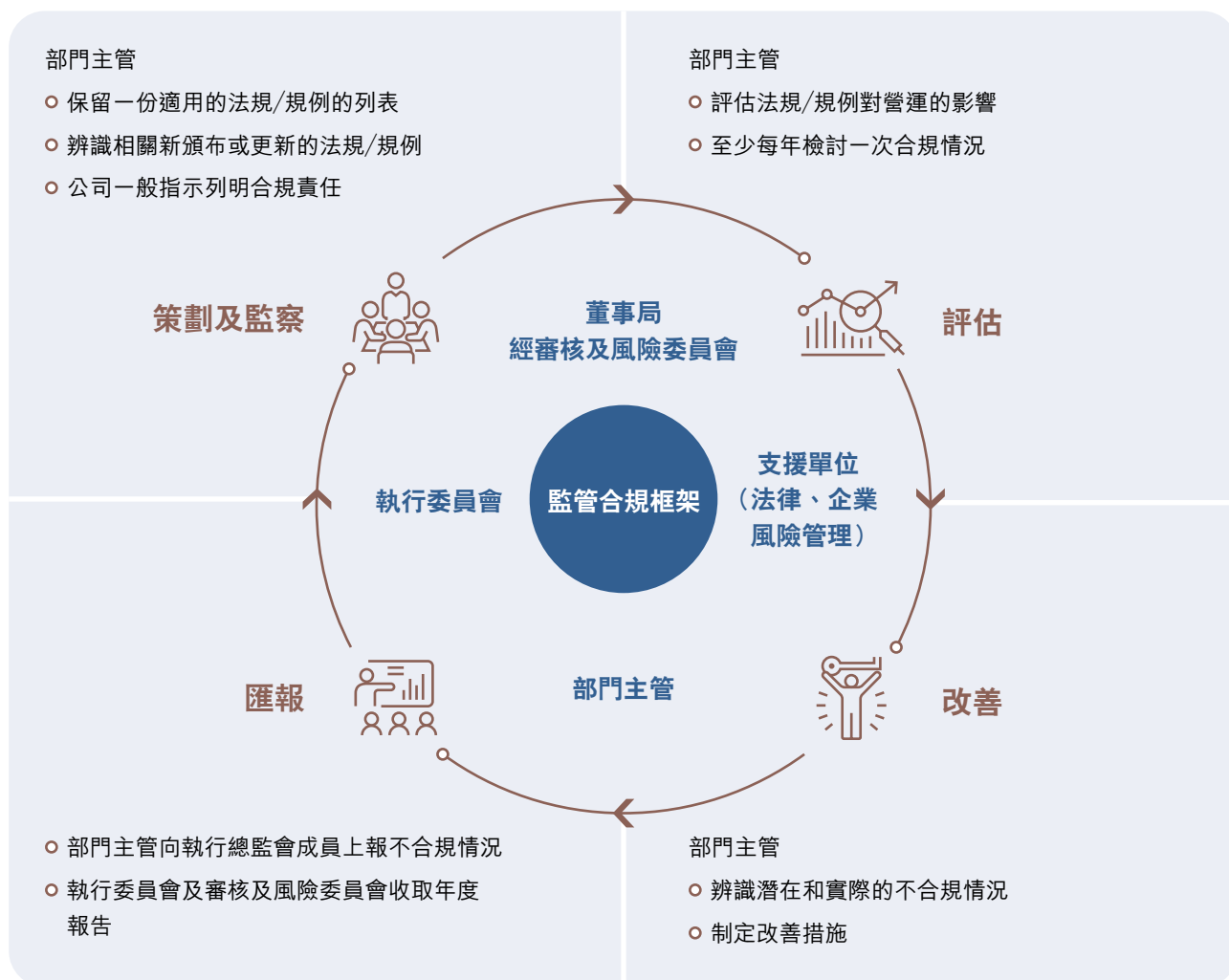
公司亦制定公司一般指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項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各業務單位/職能總監及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附屬公司/項目的總經理/項目經理)需要對其負責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作年度評估及效益確認。

遵從法規及規例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附屬公司/項目的總經理/項目經理)均須根據「監管合規框架」，並在所需的法律支援下，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規及規例。

有關遵守法規及規例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糾正措施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行動之狀況，須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



舉報政策

公司就對公司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事宜制定了舉報政策(該政策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內部審核部會定期檢視舉報政策。舉報的渠道開放予所有員工、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及一般公眾。執行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季度收到一份關於經舉報小組處理的舉報個案、人力資源管理部處理的員工投訴、及其他內部調查的總結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公司已設立了一個涵蓋各有關職能、業務單位及部門的系統，內容包括已制定的政策、流程及程序，以符合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責任，其中包含下述各項：

- 公司一般指示列明：
 - 識別、評估及向上匯報至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有關潛在內幕消息之內部流程；

- (ii) 標準守則經理的責任，包括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通報潛在內幕消息及向相關下屬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iii) 發布內幕消息的流程；及
- 不時為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行政經理、部門主管及標準守則經理提供培訓。其中，執行總監會成員、行政經理、部門主管及標準守則經理亦需要定期完成一項有關內幕消息的網上培訓課程。為了提醒他們對內幕消息政策的認識，2022年10月推出了一個新的網上必修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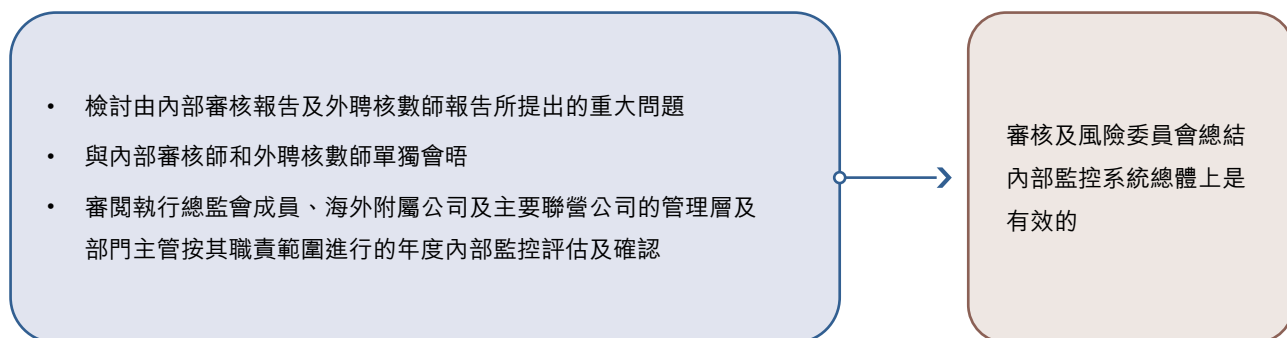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評估

公司已超越了守則要求，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了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外，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主要聯營公司也完成了相關對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檢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經董事局授權審議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認為系統總體上是有效及適當的。

系統成效檢討程序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內(第141頁)。

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評估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以下工作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如下年度檢討評估：



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的資源充足性評估

財務職能、內部審核部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組分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檢討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足夠。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具備合適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財務匯報及會計職能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其負責的相關準則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編製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人員每年向財務總監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財務總監會進行正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與此同時，公司亦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內部審核隊伍，提供獨立、客觀之核證及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內部審核的規則與最佳常規。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合適的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內部審核主管就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會進行正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方面，公司亦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具備合適資格和能力的專責團隊，以監督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推行情況，改善和監管有關的工作表現，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其他披露的工作。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方面的相關條例、法規、準則與最佳常規。專責人員將確保其負責範圍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準則得到遵守。於編製年度預算時，相關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會嚴格檢討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法律及管治總監就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會進行正式的年度檢討，並將檢討結果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報告的一部分，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

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認為在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局之年度檢討

董事局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持續監管。而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評估，董事局認為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總體上是有效及適當的，並輔以合規機制以保證公司及其職員遵守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亦已檢討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足夠。

危機管理

公司已設定機制，每當遇上危機便會啟動不同預設級別的危機應對；這樣不但能維護公司作為全球鐵路營運業的先驅之一的聲譽，並有助確保公司能有組織及高效地應對危機，包括適時與政府部門和股東等主要持份者溝通。企業危機管理小組由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行政經理組成，其運作由列載各成員職責及其他事務的《企業危機管理計劃》所規範。該計劃透過定時檢討及根據世界級標準進行更新。企業危機管理小組的運作是由一套資訊系統來輔助記錄及追蹤最新的形勢、相關事項和策略行動，並發放與危機相關的信息。企業危機管理小組定時進行演習，以確認危機管理的機制的有效性，並為成員提供實習機會。

為進一步優化企業危機管理框架，公司於2021年進行了一次檢討，以檢視危機應對結構，其中增加了業務單位危機應對級別，以提高應對危機的細量度及靈活性。強化的框架於2022年3月與新發布的《企業危機管理計劃》2.0版一起實施。

為應對於2022年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企業危機管理小組已把戰術層面的應對下放予傳染病應變管理小組監察情況，並以協調公司回應及行動方向，致力保障客戶、員工和承包商的健康及安全並減低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治

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獨立經營業務。儘管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公司作為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東，實行了一項管理管治體系，以確保其行使適當程度的監控及監察。此外，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進行了多項提升，包括推出新(i)法人實體管理；及(ii)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司一般指示。

公司的管理管治體系促進了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與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職能的合作，以及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開展任何新的業務營運或投資時實施管理管治體系的程序。

於2022年，公司檢視並更新了有關管理管治體系的公司一般指示，提升了實施管治的程序，以及正式容許特定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符合既定標準和條件情況下免於遵守相關的公司一般指示。

根據管理管治體系，公司透過(i)在主要範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及(ii)採納與其業務性質及當地情況符合的適用管理常規及政策，為個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規劃了特別為其制定的管治框架，以便進行監控及監察。因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會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公司在重要事情上亦會被諮詢及知會，並收到定期的匯報及保證。經營重要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每年均有匯報已遵守有關管治框架。

為使擔任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及/或替任董事的同事更了解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公司於2023年1月舉辦了一個必修培訓給他們，內容涵蓋董事職能及責任的基本法律原則，以及重要規程及政策有助他們作為公司代表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局履行相關職務。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商業道德，以負責任的態度營商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對道德操守的要求，並規定員工必須把公平、公正和廉潔奉公視為最高原則，在公司所有業務地區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營運。

公司定期檢討和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以確保其內容恰當並符合公司和法規的要求。公司已於2022年2月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並推出電子書，為方便同事了解及瀏覽。此外，公司亦於六月初推出一個新的員工意識提升計劃。第一個單元是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主題，透過動畫影片、以生活實例融入之互動遊戲及網上講座，讓員工更容易掌握條例的原則及分辨某些行為是否屬於違法或不能接受。公司亦安排網上必修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工作操守指引》的認識。

為了讓員工時刻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公司亦已制定防止賄賂及防貪政策，並會定期檢討。同時，為了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疑似違反《工作操守指引》或不當的行為，公司已根據其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舉報程序，讓員工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能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公司已將《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簡介納入員工入職課程並加以講解。新入職員工亦須於入職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的網上必修培訓課程。而《工作操守指引》亦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此外，公司以《工作操守指引》作參考準則，為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建立相若的道德文化。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監管要求，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第231頁)。

為了保持作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有關獨立性的政策和要求。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道德守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為集團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就核數師的獨立性確認其獨立性。

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讓他們能夠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局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公司於2012年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而其於2022年1月最新的更新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股東通訊政策之撮要如下：

- 作為一般政策：公司將會(i)指派管理人員專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放資訊；(ii)讓股東可隨時取得綜合公司各方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以及(iii)方便股東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及
- 作為具體政策：(i)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聯交所公告)將充分考慮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須履行的責任；(ii)周年成員大會及其他成員大會為股東行使發言權以及討論公司業務活動的機會；(iii)按《上市規則》規例所規定必須刊載的所有聯交所公告、通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及新聞稿以及與公司最新發展有關的數據/資料可在公司的網站查閱；及(iv)股東可就影響公司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而公司亦設有不同溝通渠道以收取並理解持份者的意見。

於年內，與股東之主要通訊渠道及其參與情況如下：

2022 周年成員大會

- 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為股東提供親身出席或網上參與2022周年成員大會的選擇
- 預先提交問題

投資者會議

- 與全球機構投資者和研究分析員進行約100次會議

公司通訊

- 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逾70份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各種通告及公告）
- 公司網站刊載業績公告之新聞稿及視頻

股息資料

- 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第99頁「投資者關係」一節
- 過去股息派發記錄可於公司網站查閱
- 於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期間，公司網站提供股息計算機，以方便股東計算彼等可獲得最高以股代息的股份數目

董事局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年度檢討，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有效地執行，並仍屬恰當。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一貫做法是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全體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根據保持社交距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公司2022周年成員大會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包括：

- 2022周年成員大會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或網上參與；
- 2022周年成員大會只有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部分執行總監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獲邀於周年成員大會現場出席，而其他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以電子方式參與；
- 只有50名股東可透過網上預先登記親身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及
- 須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前提呈問題。

2022周年成員大會除採用即時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傳譯外，公司繼續提供即時手語傳譯，及為了方便未能親身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之公司股東，公司為股東提供選擇經網上平台參與會議，並設有三種語言選擇(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公司於年內亦把整個會議過程上載於公司網站。

2023周年成員大會擬定於2023年5月24日舉行。為了有助股東節約時間、資源以及減少公司的碳足跡，公司計劃繼續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2023周年成員大會，為股東提

供親身出席或於網上參與公司周年成員大會的選擇；以及上述的即時手語傳譯及即時傳譯，致使公司股東與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有更流暢及直接的溝通。公司會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2023周年成員大會。

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建議了在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作為2022周年成員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共13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五項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獲得超過97%票數支持通過，而絕大多數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9%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2022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包括2022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而周年成員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董事可召開成員大會。

股東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要求召開成員大會。

提出要求的股東須在其要求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且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公司董事須於公司收到該等要求後的21日內召開成員大會，及成員大會須在召開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如該等要求包括一項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如有關決議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公司董事須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倘公司董事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的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股東，或佔該等股東全體的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成員大會，但如此召開的成員大會須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向成員大會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的「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

股東查詢

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向董事局及管理層提出問題，就影響公司之不同事宜交流意見及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資料(為可公開資訊)。

有關其他與股東通訊的途徑，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第98頁至第99頁)。

組織章程文件

為了讓公司可靈活地檢討董事的袍金，並有助公司董事袍金可與市場更相若，致使公司能繼續吸納合適的董事，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00條所載有關董事的袍金上限已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港元，並已在公司舉行的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局命

馬琳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3月9日